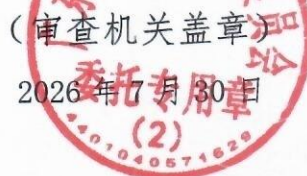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医恒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薛胜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，美容皮肤科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6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7-30-923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6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7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医恒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301-1303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NBWT-744030415 D2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美团 APP; 天猫 APP; 新氧 APP; 抖音 APP; 小红书 APP; 微博 APP;				
深圳医恒美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, 美容外科, 美容皮肤科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301-1303 接诊时间: 10:00-21:00 电话 0755-23996572(18681513858) 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